信[293]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2年3月23日关于任命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下一任指挥官的信[292]已经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内的提议。"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第306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43]

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4月3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294]

重申其此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1991年 10月8 日秘书长的报告[295]以来，在完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在某些领域甚至还有所倒退，

欢迎过去两个月来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就他们愿意与秘书长和他的代表进行合作而向他作出的保证，

1.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1992年4月3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294]表示感谢；

2. **重申**1990年 3月12日 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 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内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或作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3. **再度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并进行谈判，但不得提出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构想；

4. **赞同**秘书长报告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一套设想作为获致一个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待决问题，尤其是关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获得结果，作为两族相互议定的一个综合的一揽子协议而定；

5. **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迅速澄清这些待决的问题；

6. **重申**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同两族进行的，两族是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个过程，以便确保两族的福利和安全；

7. **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支持完成上面第 4段所提到的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集中努力，争取于1992年5月和6月完成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随时将他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安理会，并且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

9. **仍然认为**在秘书长为完成第 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的积极努力取得满意的结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两族和希腊与土耳其参加，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一个有效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2年7月以前，向安全理事 会 提交一份关于其努力的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就克服任何尚未解决的困难提出具体建议。

11. **重申**托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任务，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提议于1992年5月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该部队的报告。

第30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3084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050和Add.1)"。[43]

---

[293] S/23753。

[29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780号文件。

[295]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1号文件。